

一协调：协调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全过程：指“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保修”。

全方位：指“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监理服务：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履行的服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指委托监理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的受让人。

监理单位：指具有相应资质受项目法人委托履行监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承建单位（承包商）：指承包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单位和供货商。

W 点 (Witness point)：见证点。

H 点 (Hold point)：停工待检点。

S 点 (Stand point)：旁站点。

4.2 监理工作依据

本监理规划编制的依据，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电力行业标准《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实施手册。

本工程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及变更资料

本工程勘察、设计报告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及《监理大纲》；

公司有关管理制度。

以上法律法规和文件均使用国家和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本。